

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
项目

(招标编号: E4300000001085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77.33325万元, 招标人为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2月17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2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09时00分



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标段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项目/标段名称)已由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吉发改发[2024]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国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标段名称: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

2.2建设地点:吉首市河溪镇持久村。

2.3建设规模:集中管控废渣

49442m³、拆除遗留构建筑物1200m³、边坡整形5434m²;新建遗留固废管控区场底防渗系统3369m²、边坡防渗系统5434m²、截洪沟兼临时锚固沟556m、外排截洪沟160m、平台排水沟165m、100m³渗沥液收集池1座;建封场覆盖面积8800m²。新建地下水监测井5口、风险标识牌5块、长300m 宽5m 的临时施工便道、挡渣坝756.94m³等。

2.4招标范围:湘西州吉首市天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吉首河溪水电化工厂)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2.7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2.8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2.9其他: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

3.2投标人必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且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3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专业 / 技术职称和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证书,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 环境保护工程 专业 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5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7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 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但中型项目除外)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前1826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合同额在580万元及以上的废渣或重金属污染固体废物治理类施工或总承包项目

3.8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必需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标准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②湖南省外企业须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4日17

时止(北京时间)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投标人须先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xx.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9时00分

。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投标相关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电话：0743-823429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南国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吉首市经开区管委会三楼</u>	地址：	<u>吉首市朝阳路香桂园</u>
联系人：	<u>向先生</u>	联系人：	<u>范先生、刘先生</u>
电话：	<u>13787930507</u>	电话：	<u>18975895222</u>
传真：	<u> /</u>	传真：	<u> /</u>
电子邮件：	<u> /</u>	电子邮件：	<u> /</u>

2024 年 12 月 17 日

